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二零二一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綜合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融資業務向股東提供以下澄清及額外資料。

(a) 融資業務

本集團以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定義之「受豁免的人」身份從事融資及放債業務，其根據《放債人條例》毋須持有牌照。由於中國民生銀行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即法定機構)，本集團依賴上述豁免從事相關業務。

(b)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資金

本集團使用從民銀國際獲取的3年期無抵押貸款來從事融資業務。利率乃根據市場利率釐定。具體而言，於報告年度各季度，利率乃參考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民銀國際的合理差價及融資成本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利率分別為3.5%及2.5%。

(c) 評估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潛在客戶時所考慮的因素

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挑選財務狀況良好及業務營運穩定的客戶，因為此等客戶方有能力按照本集團在發放貸款前評估的建議還款時間表支付貸款利息及償還貸款本金。並無量化基準。

於決定是否向企業客戶發放貸款時，本集團對行業、業務經營地點、最近12個月的最低收益及利潤額、最低總資產額、財務基準或經營歷史並無任何具體要求。每項申請按個別基準考慮。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譽是否與將予發放的貸款金額相符、客戶將予提供的抵押品是否具足夠價值及是否具流動性，以及貸款的建議年期及利率是否與該等客戶的整體信譽及將予提供的抵押品相符等因素。

就個別客戶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對年齡組別、職業、最低每月收入或最低資產額作出任何具體規定。每項申請按個別基準考慮。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將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資產、所提供抵押品的質量及流動性，以及貸款的規模及條款等因素。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個人客戶發放貸款。

(d) 所發放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報告年度末，已向九名市場參與者（「借款人」）發放貸款，涉及體育、科技、房地產、教育及金融等多個行業。所有貸款均以不動產抵押或私人或上市公司股份的質押作擔保，而大部分貸款亦由借款人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作擔保。

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過往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該等借款人乃由本集團交易團隊透過市場資訊找到，而非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介。本集團概無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就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

貸款條款乃經參考融資成本、客戶要求、對客戶的信貸評估（包括客戶收入）、抵押品的價值、流動性及可執行性、同類貸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現行市況、貸款期限及所得款項用途等因素而釐定。

於報告年度末，貸款本金額介乎5,000,000美元至30,000,000美元，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貸款所得款項的擬用途為融資收購、融資現有債務或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向借款人收取的貸款年利率介乎3%至12%，按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時間約為3至12個月。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應收貸款總額約為894,441,000港元，其中：

- (i) 應收最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為198,662,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約22%；
- (ii) 應收五名最大借款人的應收貸款金額約為703,796,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79%；

(iii) 就應收貸款計提的貸款虧損撥備金額約為53,281,000港元，乃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或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釐定。

由於(i)所有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及(ii)就向借款人發放的每筆貸款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故每筆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e)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就控制整體信貸及營運風險、監控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貸款制定實務指引。貸款墊付後，本集團業務團隊及風險部門共同定期監察客戶及抵押品或擔保人（如有）的財務狀況，並在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惡化或抵押品價值大幅下跌時，與交易對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電話跟進及登門造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團隊、風險部門及投資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如下：

- (i) 業務團隊由6名成員組成。各成員在金融行業均具有足夠的工作經驗年數（介乎5年至11年，平均為7.3年），並持有研究生學位。
- (ii) 風險團隊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4人在金融行業具有足夠的工作經驗年數（介乎3年至14年，平均為8.3年）。其中3人持有研究生學位，另外2人持有學士學位。
- (iii) 投資委員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7人在金融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介乎11年至17年，平均為13.6年），全體成員均持有研究生學位。

本集團監察借款人及擔保人(統稱「債務人」)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以及資產質量，以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產生穩定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再者，本集團會審查債務人的業務發展，並評估其財務表現是否符合預期，以及其里程碑(如有)是否如期完成。此外，本集團監察債務人的其他債務規模及其還款時間表(如可獲得)，並評估債務人是否具備相應的還款能力。此外，本集團監察債務人是否能夠動用經營現金流及外部資金支付其資本支出。本集團亦關注債務人的新聞報導及其他公開資料。倘客戶為上市公司，本集團會監察其公告及向公眾披露的財務資料。

就抵押品而言，本集團每半年或每年定期對抵押品進行估值。倘抵押品為上市股份，本集團每日監察市場表現及價格變動。如抵押物為不動產，本集團要求專業第三方估值師出具估值報告。

本集團就各個未償還貸款項目每月舉行會議。在會議期間，業務團隊向風險團隊及負責管理層報告債務人的貸款償還進度、任何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情況，並討論債務人的最新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市場與行業資訊。

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索款函、強制執行貸款抵押品、協商解決方案及／或啟動法律程序。於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前，投資委員會通常會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所需行動。本集團亦會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顧問(如接管人、法律顧問及估值師)徵詢意見。

本集團已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計量反映相關資產信貸風險變動的貸款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管理層全面負責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監督本集團應收款項及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納入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本集團核數師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或審核該模型，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之鎖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